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84號

原　　告　中逵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祺民

被　　告　趙盈靜即趙盈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（依環宇資產評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價報告書，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貨車之價格評估為50,000元，估價報告書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9679號執行卷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